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06/15 15:30:18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附件：A_1060041350_科技部書函、日本
臺灣交流協會招聘臺灣博士生實
施辦法、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
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

發文字號：校國際字第1060042621號



主旨：2017年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人員赴日本研究計畫案開放
報名。

依據：科技部106年5月25日科部科字第106003423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計畫
申請文件由各系所初審並彙整後，交予國際事務處蕭堯先生（3
366-2007分機230；mikehsiao@ntu.edu.tw），由校方統一作業
後函送科技部。
- 二、受獎期間：赴日研究以2個月為限；須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
3月16日期間完成研究
- 三、名額：5位

四、本校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五、申請資格：

(一) 已於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博士班學生。

(二) 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日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三) 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四) 申請內容需與目前之研究有直接相關者。

(五) 原則上申請時為35歲以下；女性申請人在此年齡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 從臺灣出發赴日至返國期間，必須是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博士班在學學生。

六、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構之補助金。若有重複，請擇一領取。且不得為了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而任意更改本項研究活動之開始日期或招聘期間。

七、申請須知及相關應備文件請依科技部來函所述辦理。

校長楊泮池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電話：02-27377472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ccheng1@most.gov.tw

聯絡人：鄭慧娟 研究員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34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2017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 1件，2017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實施辦法 1件（106D2011042.PDF，106D2011043.PDF）

主旨：本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Japan -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合作辦理2017年台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人員赴日本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貴校資格相符之博士生，於規定期限內由貴校彙整後向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檢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自然科學領域)招聘台灣博士生實施辦法」及「2017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各1份，申請時務請確實依照該辦法或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項合作計畫係為促進台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自本部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原合作辦理Summer Program 轉型為不限定於暑期執行之計畫。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補助5名自然科學領域、具中華民國籍且必須是台灣在學博士生，於2017年10月1日至次

校級公文 106/05/25



年3月16日間赴日完成研究。

三、申請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應由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點入「最新消息-計畫徵求」或進入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頁「公告事項-計畫徵求」，詳閱本案說明並下載申請表格填用，在申請期限(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內，先經貴校初審再彙整函送本部辦理。
- (二)申請人須填妥招聘活動申請書、推薦書及日本當地接待機構之同意函(均需依本部所訂格式填寫)，並繳送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最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3篇)。所有申請文件均須繳送一式5份(除著作外，所附申請文件均需至少1份為正本)。
- (三)申請人應檢齊申請所需完整資料，全數裝入自備之申請資料袋內(資料袋封面請自本部網站下載填用)，經貴校彙整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務請貴校詳加審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與本部申請資格不符者，請勿受理；於2017年6月30日前(以學校發文日期為憑)函送本部，逾期概不受理。申請人逕向本部申請、文件不齊或與本部所訂填寫格式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本項計畫申請案核定補助名單，預定於2017年8月31日公告。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72個單位

副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科技部

106/05/25
15:37:54
電子印章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自然科學領域）

招聘台灣博士生實施辦法

（負責項目）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 1．擬訂招聘活動（自然科學領域）申請簡章
- 2．針對錄取者寄送「合格通知書」及辦理後續手續之資料
- 3．為錄取者辦理相關事務性手續（購買機票、支付研究經費等）
- 4．將錄取者的研究成果報告刊登於交流協會網頁

台灣科技部：

- 1．上網公告及發文通知各大學並受理申請
- 2．彙整申請資料
- 3．書面審查
- 4．列出推薦順序
- 5．以公文通知推薦機構錄取名單

- 1．擬定招聘活動（自然科學領域）申請簡章（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擬定招聘活動（自然科學領域）申請簡章（日文及中文），連同委託內容（及實施辦法）以公文送交台灣科技部（以下稱「科技部」）。

- 2．公告（科技部）

科技部於網站公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擬定之申請簡章，並發文通知各大學。由各校擔任推薦機構彙整申請資料後函送科技部。

- 3．彙整申請書類（科技部）

(1)推薦機構向科技部函送申請資料。

(2)2017 年度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週五）（以推薦機構之發文日期為準）。

(3)科技部列出申請者一覽表。

請於一覽表中列出「優先順序、申請者姓名、研究領域、研究題目、所屬大學、專門領域、推薦者、接待單位、科技部推薦理由。」

(4)有關申請問題由科技部回覆。

- 4．申請資料審查（科技部）

(1)申請截止後，由科技部進行書面審查。

(2)完成書面審查後，於 8 月 10 日（週四）前將全體申請者之推薦順序一覽表及其申請書（影本 2 份）函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以下稱「台北事務所」）。

(3)2017 年度招聘自然科學領域研究人員（博士班在籍者）科技部推薦名額為五名。科技部優先推薦之前五名將予以錄取；如出現放棄訪日者，則依序遞補。

5・寄送結果通知給申請者（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科技部）

- (1)台北事務所將科技部所提交之申請者推薦順序一覽表及申請書轉發公文通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以下稱「東京本部」），由東京本部就審查結果進行簽核後，通知台北事務所審核結果。
- (2)台北事務所發文通知科技部錄取名單，由科技部通知推薦機構審查結果。同時，由台北事務所郵寄合格通知書、規章及手續相關資料給錄取者。
- (3)錄取者須於收到合格通知書後熟讀內附之招聘活動規章，並於「合格通知書」核發日起 10 天內填寫「接受／謝絕書」之必要欄位，再寄回給台北事務所承辦人(郵戳為憑)。
- (4)收到錄取通知後，如有疑問請直接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文化室。

6・行前說明（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 (1)錄取者於出發前親赴台北事務所，由文化室承辦人辦理相關事務性手續（說明及提供機票等）。
- (2)無論研究地點是否位於東京，錄取者抵達日本後務必於隔天親赴東京本部領取補助費用及海外旅行傷害保險證等。

7・上網刊登報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錄取者於錄取期間結束後 60 天內繳交「研究活動報告」及「研究成果報告」。日文、中文或英文均可。

研究活動報告

報告之內容：包含研究期間之活動時間、地點、研究及學術交流對象、閱覽之資料等，針對研究活動內容之概況進行彙整（格式不拘）。

研究成果報告

報告之內容：以論文形式撰寫赴日研究期間之研究成果（格式及頁數不拘）。該研究成果報告將上網刊登於東京本部。

（了）

2017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

(自然科學領域)

一、目的

本活動目的是針對自然科學領域之博士班學生，提供赴日研究、調查等機會，以拓展自身研究內容及所需知識，促進日台雙方之研發及人才培育。

另，本活動係獲得台灣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協助而實施。

二、活動實施期間

本活動之赴日期間為以 2 個月為限。申請者必須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週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週五)之期間內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1 個月以 30 天計算。

三、申請資格

(1)已於台灣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就讀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博士班學生。

※但，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時已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預計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均不具申請資格。

(2)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日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3)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4)申請內容需與目前之研究有直接相關者。

(5)原則上申請時為 35 歲以下；女性申請人在此年齡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從台灣出發赴日至返國期間，必須是台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博士班在學學生。

四、注意事項

(1)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構之補助金。若有重複，請擇一領取。且不得為了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而任意更改本項研究活動之開始日期或招聘期間。

(2)招聘期間結束後，因不得已事由必須自費滯留日本者請務必事先通知本協會。自費延長居留者仍須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週五)前一度返回台灣完成必要之相關手續。

(3)本協會招聘者必須自行選定接待機構、指導教授或研究員，並辦理住宿等一切必要之手續。

※招聘活動簡章備有日文版，申請前請先提供給日方接待教授參考。

(4)本協會招聘者必須於招聘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本協會擁有該報告書版權並將報告內容公開於本協會網頁和發行雜誌上。

(5)本招聘活動每年招募 1 次。

五、支付內容

(1)機票：台灣～日本間之最短路程來回經機艙機票。

※本協會購買電子機票寄送給錄取者。

(2)每月生活費：310,000 日幣

(3)研究津貼：40,000 日幣

(4)研究旅費：30,000 日幣

※生活費、研究津貼及研究旅費由錄取者親赴本協會東京本部領取。

※但支付金額可能視情況減少。

(5)保險：由本協會依規定辦理海外簡易旅行保險。

六、申請方法

(1)下載並填妥下列申請資料後(以打字處理)，由推薦機構將 1 份正本和 4 份影本函送至台灣科技部 (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①活動申請書

②推薦書

③日本當地接待機構之同意函

※ 上述②③須有推薦人、日本接待機構指導教授的親筆簽名正本恕不受理傳真或 PDF 檔。

④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

⑤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三篇以內）。

※ 所提出之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

※ 申請書上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也請勿雙面影印。

※ 申請資料若填寫不完整將不予審查，申請前請務必仔細確認。

(2)2017 年度之招聘活動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週五)(以推薦機構發文日期為憑)。

七、審查方式

由科技部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八、連絡人：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鄭慧娟

地址：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電話：(02) 2737-7472

九、結果通知

(1)2017 年 8 月 31 日，由科技部函知推薦機構審查結果。

(2)同時，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直接郵寄合格通知書、規章及手續相關資料給錄取者。錄取者於收到合格通知書後，如有疑問請直接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3)一律不接受親訪、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審查結果。